

五、其他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南民族大学的中南民族大学自然博物馆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南民族大学自然博物馆建设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顺风消防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106.219437万元,资产总额为78.31163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顺风消防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13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南民族大学的中南民族大学自然博物馆建设项目、一标段(中南民族大学自然博物馆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南民族大学自然博物馆建设项目、一标段(中南民族大学自然博物馆建设项目)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湖北奥升博德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4314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2979.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北奥升博德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12 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3、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4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